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37.7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98,394,217股的0.02%，本次回购均价合计为800.17697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298,394,217股，变更至1,298,175,830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二) 2023年7月18日，公司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采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二) 2023年8月16日，公司向国资委及广州市律师事务所以出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采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向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 2023年8月15日，公司向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议案》。  
(五)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采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采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九)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采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一)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二)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三)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四)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五)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六)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八)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九)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一)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二)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四)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五)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六)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七)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八)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九)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一)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十二)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调岗、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且不再继续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二)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628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完毕。

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2024年第二季度）已经202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公司2024年特别分红（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7,501,2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4月22日实施完毕。

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本总数1,298,394,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15日实施完毕。

(三) 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出现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做相应调整。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O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回购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或拆股后增加的股数）；O为调整前的回购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1+P)$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数）。

(3) 缩股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总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首次授予预留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18-0.5996289）÷（1+0.2999149）-0.25-0.23-0.25-3.5627元/股，其中1名主动辞职及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3.562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金额总计约800,176.9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及实施完成情况  
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粤核验字[2026]260038901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回购前部分	31,366,258	2.42%	0	0	31,366,258	2.42%
二、回购后部分	1,367,000,000	97.58%	0	0	1,335,633,800	97.58%
合计	1,398,366,258	100.00%	0	0	1,366,999,800	100.00%

注：股本结构调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一致行动人曹其昌或其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曹其昌”）通告，获悉曹其昌日前将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曹其昌	30,000,000	0.89%	0.01%	2026-02-03	2026-03-3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	0.89%	0.01%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其昌	30,000,000	0.89%	0.01%	否	2026-03-31	-	债权人自行约定	质押公司股份用于担保
合计	30,000,000	0.89%	0.01%	-	-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解除质押情况		未解除质押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协鑫集团	466,030,440	7.97%	466,030,324	100.00%	7.97%	0	0
曹其昌	429,141,700	7.24%	377,000,000	87.84%	6.44%	0	0
正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000	8.95%	520,000,000	100.00%	8.95%	0	0
合计	1,415,172,140	24.16%	1,363,030,324	96.32%	23.36%	0	0

1. 曹其昌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关联方融资担保。  
2.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内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内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26%，占公司股份比例23.30%。对内融资金额40,632亿元。未来一年内内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36,3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26%，占公司股份比例23.30%。对内融资金额40,63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3.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企业性质：民营  
(2)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泰路199号  
(3)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 法定代表人：殷昊  
(5)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80,892.7	11,170,242.6
总负债	7,919,090.9	7,797,761.9
净资产	3,461,801.8	3,372,480.7
营业收入	2026年1-9月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3,977,402.8	4,233,2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232.6	138,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85.96648	595.2514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总息负债合计为185,600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22,750万元，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

经核实，在本次“阿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可转换的情况。如上述主体未来交易“阿拉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交易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所持“阿拉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3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可能与“阿拉转债”的市场价格在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其昌，如“阿拉转债”持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交易。投资者所持“阿拉转债”持有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如投资者持有的“阿拉转债”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将督促其依法依规交易并依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阿拉丁本次行使“阿拉转债”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人对阿拉丁本次行使“阿拉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689  
电子邮箱：addindind@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14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1,889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217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尚未注销的可转债金额为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1807%。“阿拉转债”已可转债的可转债金额381,026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81328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5,66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25,512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0112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二)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13.32元/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2,197,48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金额为21.03元/股，成交均价为21.25元/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回购的期间、价格、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阿拉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01,126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额的0.413283%。  
三、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阿拉转债”本次有回售申报数量为70张，面值7,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注销“阿拉转债”7,0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 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阿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阿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阿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阿拉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5日，“阿拉转债”本次有回售申报数量为70张，面值7,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注销“阿拉转债”7,0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0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8.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2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6年1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660689  
电子邮箱：addindind@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红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39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50%）。  
2、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17,197,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9%。

一、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了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冻结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12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冻结，冻结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4月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持股5%以上

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股份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冻，具体情况如下：